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9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681 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雨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雨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雨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11,155,281.10	1,104,063,615.57	624,214,968.32	397,071,16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68,145,411.76	201,167,582.66	368,953,305.60	237,260,033.99
应收账款	五、3	2,883,103,322.95	1,369,578,290.15	2,082,081,140.56	874,325,395.15
预付款项	五、4	132,053,144.27	189,759,374.62	70,341,530.59	531,861,191.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03,460,923.17	1,409,166,936.14	120,651,947.51	1,377,073,817.84
存货	五、6	712,354,916.16	79,729,582.87	636,284,084.70	41,565,92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4,346,959.36	1,384,887.77	41,385,162.18	1,707,195.99
流动资产合计		6,054,619,958.77	4,354,850,269.78	3,943,912,139.46	3,460,864,71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47,689,805.00	13,500,000.00	3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2,590,497.97		1,637,390,695.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596,891,346.57	53,051,078.65	1,313,654,307.69	68,951,434.09
在建工程	五、10	271,670,831.84	8,903,613.59	164,938,013.96	6,277,848.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571,525,339.34	61,920,927.81	418,554,895.48	50,055,136.8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22,907,822.64		22,907,822.6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9,626,571.11	1,291,699.27	5,485,089.94	2,364,4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25,359,117.76	61,534,586.86	68,899,991.10	29,055,17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56,257,749.37	20,400,000.00	112,707,419.56	11,953,76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1,928,583.63	2,513,192,404.15	2,140,147,540.37	1,806,048,495.81
资产总计		8,856,548,542.40	6,868,042,673.93	6,084,059,679.83	5,266,913,214.2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062,840,844.84	728,203,988.71	622,816,164.23	458,946,81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7			27,600.00	27,600.00
应付票据	五、18	297,638,134.90	282,558,000.00	110,361,096.59	88,264,296.11
应付账款	五、19	547,668,080.01	794,481,297.91	368,196,388.72	1,157,884,494.16
预收款项	五、20	370,156,986.85	325,147,264.49	288,266,569.22	407,354,521.3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3,537,733.70	14,377,636.49	28,950,167.31	13,113,153.84
应交税费	五、22	218,488,045.38	7,101,903.13	137,434,222.00	30,775,286.41
应付利息	五、23	1,368,742.15	1,148,402.57	6,825,171.82	6,651,018.79
应付股利	五、24	2,217,000.00	2,217,000.00	3,062,900.00	3,062,9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5	1,273,284,742.49	2,227,801,755.88	385,980,178.56	421,948,46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7,200,310.32	4,383,037,249.18	1,951,920,458.45	2,588,028,55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26	2,763,039.46		3,843,039.4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60,079,015.41	5,372,000.08	59,868,250.04	8,058,0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42,054.87	5,372,000.08	63,711,289.50	8,058,000.04
负债合计		3,870,042,365.19	4,388,409,249.26	2,015,631,747.95	2,596,086,550.12
股本	五、28	882,686,848.00	882,686,848.00	830,693,439.00	830,693,439.00
资本公积	五、29	1,772,595,101.63	1,812,412,670.69	1,364,793,419.79	1,406,087,908.19
减：库存股	五、30	545,231,510.00	545,231,510.00	53,445,290.00	53,445,29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62,400.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86,174,849.45	86,174,849.45	86,174,849.45	86,174,849.45
未分配利润	五、33	2,778,451,448.03	243,590,566.53	1,838,194,156.27	401,315,75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74,514,336.93	2,479,633,424.67	4,066,410,574.51	2,670,826,664.14
少数股东权益		11,991,840.28		2,017,357.37	
股东权益合计		4,986,506,177.21	2,479,633,424.67	4,068,427,931.88	2,670,826,664.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56,548,542.40	6,868,042,673.93	6,084,059,679.83	5,266,913,214.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4	7,000,232,779.37	3,685,516,881.60	5,303,990,441.76	3,361,706,079.38
减：营业成本	五、34	4,015,769,842.35	3,104,062,099.73	3,141,970,716.14	2,599,931,808.41
税金及附加	五、35	81,265,521.16	13,024,233.08	90,795,489.36	12,963,013.82
销售费用	五、36	840,323,959.75	295,434,788.81	653,017,076.53	381,224,910.62
管理费用	五、37	824,614,520.22	334,711,970.57	595,133,261.00	270,742,815.21
财务费用	五、38	46,363,984.98	28,525,757.20	27,065,993.72	15,751,869.2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18,492,645.51	26,528,695.26	68,542,940.79	5,572,48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7,600.00	-2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3,151,884.31	-2,253,779.11	636,494.00	-2,363,50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96,554,189.71	-119,024,442.16	728,073,858.22	73,128,072.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66,846,757.88	6,110,891.61	116,567,116.46	5,469,70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42	1,823,780.63	49,352.35	997,462.89	518,544.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6,549,625.19	2,738,939.68	7,406,211.75	3,481,27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3	5,677,134.14	2,368,939.68	6,667,368.46	3,116,397.0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56,851,322.40	-115,652,490.23	837,234,762.93	75,116,496.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30,528,616.97	-39,515,069.81	108,420,129.04	10,769,541.9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26,322,705.43	-76,137,420.42	728,814,633.89	64,346,95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709,692.11		729,715,166.83	
少数股东损益		-2,386,986.68		-900,53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40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400.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40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160,305.25	-76,137,420.42	728,814,633.89	64,346,95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547,291.93		729,715,16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6,986.68		-900,532.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1.22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1.20		0.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3,858,987.25	3,775,589,285.25	5,694,704,779.13	3,838,459,51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66,891.40		11,855,31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302,053,207.15	1,144,394,742.60	233,221,721.19	202,125,01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3,379,085.80	4,919,984,027.85	5,939,781,819.26	4,040,584,52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6,537,771.96	3,524,788,296.55	3,664,453,291.76	2,368,113,20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700,290.03	287,598,897.81	557,684,286.83	271,040,73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694,193.73	133,441,320.55	517,388,148.78	196,118,0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895,031,780.67	322,269,425.44	778,939,161.51	1,032,066,35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2,964,036.39	4,268,097,940.35	5,518,464,888.88	3,867,338,32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15,049.41	651,886,087.50	421,316,930.38	173,246,19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1,8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5,109.71	8,532,674.58	1,832,416.25	2,421,15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898,668.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3）	19,438,563.85	11,454,619.45	40,976,541.55	8,319,81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74,183.60	19,987,294.03	45,808,957.80	10,740,968.6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779,608.28	26,846,645.31	627,819,906.63	25,759,88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31,842.00	659,305,000.00		33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70,74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4）	6,859,566.11	6,859,566.11	6,022,494.80	6,022,49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71,016.39	693,011,211.42	640,713,142.68	363,282,3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96,832.79)	(673,023,917.39)	(594,904,184.88)	(352,541,41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050,607.90	711,050,57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3,348,705.00	1,436,637,196.83	850,446,141.58	622,286,49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5）	3,583,853.65		23,150,585.37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983,166.55	2,147,687,774.83	873,596,726.95	626,286,49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3,324,024.39	1,167,380,024.39	787,825,404.28	549,599,67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74,071.81	120,034,531.73	119,704,796.31	106,639,86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6）	185,981,230.57	163,568,161.79	104,272,915.00	9,404,495.16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179,326.77	1,450,982,717.91	1,011,803,115.59	665,644,0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03,839.78	696,705,056.92	(138,206,388.64)	(39,357,54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6,542.63	600,940.06	4,240,730.72	4,060,68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648,599.03	676,168,167.09	(307,552,912.42)	(214,592,07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86,251.11	323,415,718.77	802,739,163.53	538,007,7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34,850.14	999,583,885.86	495,186,251.11	323,415,718.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693,439.00	1,364,793,419.79	53,445,290.00			86,174,849.45	1,838,194,156.27		2,017,357.37	4,068,427,93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693,439.00	1,364,793,419.79	53,445,290.00			86,174,849.45	1,838,194,156.27		2,017,357.37	4,068,427,93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93,409.00	407,801,681.84	491,786,220.00	-162,400.18			940,257,291.76		9,974,482.91	918,078,24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8,709,692.11		-2,386,986.68	1,026,322,705.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93,409.00	407,801,681.84	491,786,220.00						12,361,469.59	-19,629,659.57	
1. 股东投入资本	51,993,409.00	321,695,983.61	491,786,220.00						12,361,469.59	-105,735,357.8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6,105,698.23								86,105,698.23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587,770.55			-81,587,770.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81,587,770.55			-81,587,770.5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162,400.18			-6,864,629.80			-7,027,029.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2,686,848.00	1,772,595,101.63	545,231,510.00	-162,400.18		86,174,849.45	2,778,451,448.03		11,991,840.28	4,986,506,177.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326,636.00	1,811,466,627.47	69,010,890.00			79,740,153.98	1,197,983,028.81		25,660,22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66,37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6,326,636.00	1,811,466,627.47	87,977,260.00			79,740,153.98	1,197,983,028.81		25,660,22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366,803.00	-446,673,207.68	-34,531,970.00			6,434,695.47	640,211,127.46		-23,642,86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715,166.83		-900,53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833.00	-30,346,571.68	-34,531,970.00						-22,742,331.66
1. 股东投入资本	-1,959,833.00	-72,259,229.18	-7,914,599.70						-22,742,331.6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1,912,657.50	-26,617,370.3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34,695.47	-89,504,039.37		
1. 提取盈余公积						6,434,695.47	-6,434,695.47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83,069,343.9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693,439.00	1,364,793,419.79	53,445,290.00			86,174,849.45	1,838,194,156.27		2,017,357.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693,439.00	1,406,087,908.19	53,445,290.00			86,174,849.45	401,315,757.50	2,670,826,66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693,439.00	1,406,087,908.19	53,445,290.00			86,174,849.45	401,315,757.50	2,670,826,66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93,409.00	406,324,762.50	491,786,220.00				-157,725,190.97	-191,193,23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37,420.42	-76,137,420.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93,409.00	406,324,762.50	491,786,220.00					-33,468,048.50
1. 股东投入资本	51,993,409.00	320,855,049.50	491,786,220.00					-118,937,761.5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5,469,713.00						85,469,713.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587,770.55	-81,587,770.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81,587,770.55	-81,587,770.5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2,686,848.00	1,812,412,670.69	545,231,510.00			86,174,849.45	243,590,566.53	2,479,633,424.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326,636.00	1,792,164,619.25	69,010,890.00			79,740,153.98	426,472,842.21	2,645,693,36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66,370.00					-18,966,37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6,326,636.00	1,792,164,619.25	87,977,260.00			79,740,153.98	426,472,842.21	2,626,726,99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366,803.00	-386,076,711.06	-34,531,970.00			6,434,695.47	-25,157,084.71	44,099,67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46,954.66	64,346,954.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833.00	30,249,924.94	-34,531,970.00					62,822,061.94
1. 股东投入资本	-1,959,833.00	-5,098,483.40	-7,914,599.70					856,283.3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348,408.34	-26,617,370.30					61,965,778.64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34,695.47	-89,504,039.37	-83,069,34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34,695.47	-6,434,695.47	
2. 对股东的分配							-83,069,343.90	-83,069,343.9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693,439.00	1,406,087,908.19	53,445,290.00			86,174,849.45	401,315,757.50	2,670,826,664.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李卫国、李兴国、陈丁松三位自然人出资设立。

2000 年 10 月 12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26 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472.5 万元，按照 1: 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2604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72.5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共计送股 1,483.5 万股，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56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7 号文核准，于 2008 年 9 月 1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6 万元。

经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638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914 万元。

经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91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7,914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828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6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1,348 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176 万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7,176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352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备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首次授予数量为 1,730.20 万股，预留 69.80 万股），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31.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授予人数为 311 人，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983.6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部分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053.4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5,626.9553 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680.3553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7.6917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后的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1,632.6636 万元。

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632.663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41,632.6636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265.3272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8.20 万股申请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变更后的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3,247.1272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7.7833 万股回购注销，变更后的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3,069.3439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12.60 万股，其中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5,314.9909 万股，其余 997.6091 万股以本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授予人数为 1197 人，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84.3348 万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551540H。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20 万股申请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3.45 万股申请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本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3,843,348 元减少至 882,686,848 元，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包括审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部、市场部、国际贸易部、销售部、财务部、风险监管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工程公司）、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投资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公司）、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公司）、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图圆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卧牛山公司）、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程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公司）、南京虹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虹荣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建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南京虹山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虹山公司）、Oriental Yuhong (America) Developments Ltd.（以下简称 Yuhong America）、西藏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工程公司）。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南京虹荣公司、青岛公司、南京虹山公司、Yuhong America、西藏工程公司等，详见附注六。

本集团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附注三、14、附注三、17 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因发生坏账可能性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除工程用材料外）采用永续盘存制，工程用材料采用实地盘存制，每年末或中期报告终了，对工程用材料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工程施工发生额。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10	5	9.5-19
其他	5-10	5	9.5-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3-15	直线法	
软件	15	直线法	
专利权	15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的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取得购买方签收的发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完工进度乘以合同总收入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

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9、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0、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

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15,041,451.86 -15,041,451.8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43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11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徐州卧牛山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岳阳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300002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岳阳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17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江苏卧牛山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州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100006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等有关规定，锦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26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工程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630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惠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0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上海技术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17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天鼎丰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50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唐山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咸阳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经礼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昆明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经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备案，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2）消费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防水涂料，满足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第二条“对于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的标准，免征消费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240,055.62	-	-	2,633,538.93
人民币	-	-	1,131,372.26	-	-	2,633,537.05
美元	10,000.00	6.9370	69,370.00	0.29	6.4936	1.88
欧元	3,709.48	7.3068	27,104.43	-	-	-
加币	2,375.00	5.1406	12,208.93	-	-	-
银行存款：	-	-	1,433,594,794.52	-	-	449,543,150.42
人民币	-	-	1,409,248,547.81	-	-	435,318,542.99
美元	636,298.43	6.9370	4,414,002.21	118,496.55	6.4936	769,469.20
欧元	3.27	7.3068	23.89	91,423.30	9.6159	879,117.31
港币	93,016.61	0.89451	83,204.29	15,011,125.74	0.83778	12,576,020.92
加币	3,861,225.60	5.1406	19,849,016.32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176,320,430.96	-	-	172,038,278.97
人民币	-	-	171,665,370.98	-	-	169,428,319.31
美元	671,048.00	6.9370	4,655,059.98	401,928.00	6.4936	2,609,959.66
合计	-	-	1,611,155,281.10	-	-	624,214,968.32

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交付的保证金 54,027,117.81 元、贷款保证金 6,127,825.92 元、保函押金 80,644,081.60 元、信用证押金 31,645,598.94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875,806.69 元，合计 176,320,430.96 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72,024,368.33	56,516,284.45
商业承兑汇票	296,121,043.43	312,437,021.15
合计	368,145,411.76	368,953,305.60

（1）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649,077.57

（2）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220,358.17	-
商业承兑汇票	31,832,535.56	119,940,674.27

（3）期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0,712.8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8,687,254.20	99.90	295,583,931.25	9.30	2,883,103,322.95
其中：账龄组合	3,178,687,254.20	99.90	295,583,931.25	9.30	2,883,103,322.95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178,687,254.20	99.90	295,583,931.25	9.30	2,883,103,32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3,015.45	0.10	3,163,015.45	100.00	-
合计	3,181,850,269.65	100.00	298,746,946.70	9.39	2,883,103,322.9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4,054,426.71	99.82	211,973,286.15	9.24	2,082,081,140.56

其中：账龄组合	2,294,054,426.71	99.82	211,973,286.15	9.24	2,082,081,140.56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294,054,426.71	99.82	211,973,286.15	9.24	2,082,081,14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4,208,211.05	0.18	4,208,211.05	100.00	-
合计	2,298,262,637.76	100.00	216,181,497.20	9.41	2,082,081,140.56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81,342,327.20	78.06	124,067,116.36	5.00	2,357,275,210.84
1 至 2 年	430,712,188.82	13.55	43,071,218.88	10.00	387,640,969.94
2 至 3 年	160,346,830.01	5.04	48,104,049.00	30.00	112,242,781.01
3 至 4 年	43,807,949.86	1.38	21,903,974.93	50.00	21,903,974.93
4 至 5 年	20,201,931.16	0.64	16,161,544.93	80.00	4,040,386.23
5 年以上	42,276,027.15	1.33	42,276,027.15	100.00	-
合计	3,178,687,254.20	100.00	295,583,931.25	9.30	2,883,103,322.95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80,963,299.12	77.63	89,048,164.98	5.00	1,691,915,134.14
1 至 2 年	339,701,916.11	14.81	33,970,191.45	10.00	305,731,724.66
2 至 3 年	83,911,571.06	3.66	25,170,837.72	30.00	58,740,733.34
3 至 4 年	42,623,708.37	1.86	21,311,854.19	50.00	21,311,854.18
4 至 5 年	21,908,471.14	0.95	17,526,776.90	80.00	4,381,694.24
5 年以上	24,945,460.91	1.09	24,945,460.91	100.00	-
合计	2,294,054,426.71	100.00	211,973,286.15	9.24	2,082,081,140.5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076,419.66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10,970.16

说明：本集团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非关联方销货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06,757,499.1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5.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124,386.86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保理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	52,993,911.20	-2,595,042.57

说明：

①期末，本集团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保理金额为 52,993,911.20 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2,993,911.20 元，账面余额为 52,993,911.20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已计提坏账准备 0 元。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情况

期末，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为 478,406,400.27 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8,998,7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0,592,299.73 元，质押给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138,998,700.00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770,914.83	97.51	67,852,057.53	96.46
1 至 2 年	1,796,024.46	1.36	1,381,826.17	1.96
2 至 3 年	699,554.63	0.53	1,054,375.07	1.50
3 年以上	786,650.35	0.60	53,271.82	0.08
合计	132,053,144.27	100.00	70,341,530.59	100.00

说明：本集团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3,282,229.44 元，均为未到结算期的预付采购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6,579,527.8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0.42%。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323,015.29	99.43	29,862,092.12	8.96	303,460,923.17
其中：账龄组合	333,323,015.29	99.43	29,862,092.12	8.96	303,460,923.17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33,323,015.29	99.43	29,862,092.12	8.96	303,460,923.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3,286.46	0.57	1,923,286.46	100.00	-
合计	335,246,301.75	100.00	31,785,378.58	9.48	303,460,923.1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798,057.41	98.61	16,146,109.90	11.80	120,651,947.51
其中：账龄组合	136,798,057.41	98.61	16,146,109.90	11.80	120,651,947.51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36,798,057.41	98.61	16,146,109.90	11.80	120,651,94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3,286.46	1.39	1,923,286.46	100.00	-
合计	138,721,343.87	100.00	18,069,396.36	13.03	120,651,947.5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1,791,981.56	81.54	13,589,599.09	5.00	258,202,382.47
1 至 2 年	39,312,345.88	11.79	3,931,234.59	10.00	35,381,111.29
2 至 3 年	6,922,043.93	2.08	2,076,613.18	30.00	4,845,430.75
3 至 4 年	8,905,303.03	2.67	4,452,651.52	50.00	4,452,651.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至 5 年	2,896,735.76	0.87	2,317,388.61	80.00	579,347.15
5 年以上	3,494,605.13	1.05	3,494,605.13	100.00	-
合计	333,323,015.29	100.00	29,862,092.12	8.96	303,460,923.17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996,863.74	72.37	4,950,343.19	5.00	94,046,520.55
1 至 2 年	17,582,366.35	12.85	1,758,236.62	10.00	15,824,129.73
2 至 3 年	12,155,923.87	8.89	3,646,777.16	30.00	8,509,146.71
3 至 4 年	3,797,423.02	2.78	1,898,711.51	50.00	1,898,711.51
4 至 5 年	1,867,195.06	1.36	1,493,756.05	80.00	373,439.01
5 年以上	2,398,285.37	1.75	2,398,285.37	100.00	-
合计	136,798,057.41	100.00	16,146,109.90	11.80	120,651,947.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60,194.7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212.5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72,226,260.19	76,415,412.61
往来款	24,305,457.11	18,815,369.90
股权转让款	169,639,800.00	-
项目借款	43,655,281.61	22,410,159.51
备用金	22,983,544.06	12,903,164.10
其他	2,435,958.78	8,177,237.75
合计	335,246,301.75	138,721,343.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尔汉湘公司)	股权转让款	169,639,800.00	1 年以内	50.60	8,481,990.00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年	5.97	2,000,000.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65,678.02	3-4年	1.57	2,632,839.01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90,474.00	1年以内	0.89	149,523.70
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74,027.13	1-3年	0.89	445,813.21
合计	-	200,869,979.15	-	59.92	13,710,165.9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616,683.40	3,885,156.85	290,731,526.55	255,532,784.94	1,200,986.57	254,331,798.37
库存商品	268,951,015.18	2,053,294.33	266,897,720.85	154,174,549.50	1,217,114.79	152,957,434.71
低值易耗品	35,771,427.58	-	35,771,427.58	27,341,969.30	-	27,341,969.30
在途物资	-	-	-	7,108.44	-	7,108.4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5,106,122.15	16,151,880.97	118,954,241.18	202,651,457.82	1,482,870.35	201,168,587.47
委托加工物资	-	-	-	477,186.41	-	477,186.41
合计	734,445,248.31	22,090,332.15	712,354,916.16	640,185,056.41	3,900,971.71	636,284,084.7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0,986.57	2,847,289.64	-	163,119.36	-	3,885,156.85
库存商品	1,217,114.79	1,909,614.94	-	1,073,435.40	-	2,053,294.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82,870.35	16,151,880.97	-	1,482,870.35	-	16,151,880.97
合计	3,900,971.71	20,908,785.55	-	2,719,425.11	-	22,090,332.15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处置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估计将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出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预计损失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期末数
累计已发生成本	6,065,426,151.2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42,006,124.46
减：预计损失（跌价准备）	16,151,880.97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7,072,326,153.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118,954,241.1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36,031,372.93	41,059,651.54
预缴所得税	8,315,586.43	325,510.64
合 计	44,346,959.36	41,385,162.1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689,805.00	-	47,689,805.00	33,000,000.00	-	33,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47,689,805.00	-	47,689,805.00	33,000,000.00	-	33,000,0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现金红 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上海松江骏合 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33,000,000.00	-	7,500,000.00	25,500,000.00	-	-	-	11.25	-
北京顺义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	-	15.00	-
上海骏合金控 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	-	8,689,805.00	-	8,689,805.00	-	-	-	1.02	-
合计	33,000,000.00	22,189,805.00	7,500,000.00	47,689,805.00	-	-	-	-	-

说明：

①上海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松江骏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元股权以 868.9805 万元转让给上海骏合金控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资 868.9805 万元取得上海骏合金控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 股权，共计 557.0388 万股。

②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50 万元对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 1,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6,387,420.45	712,248,718.49	27,925,078.28	87,390,493.94	1,613,951,711.16
2.本期增加金额	216,282,529.27	169,478,064.07	8,786,207.17	31,340,202.32	425,887,002.83
（1）购置	10,917,495.52	80,532,345.72	8,786,207.17	17,857,287.49	118,093,335.90
（2）在建工程转入	205,365,033.75	88,945,718.35	-	13,482,914.83	307,793,666.93
3.本期减少金额	1,233,749.00	17,212,257.90	2,545,307.88	2,091,589.11	23,082,903.89
（1）处置或报废	1,233,749.00	17,212,257.90	2,545,307.88	2,079,242.26	23,070,557.04
（2）处置其他营业单位	-	-	-	12,346.85	12,346.85
4.期末余额	1,001,436,200.72	864,514,524.66	34,165,977.57	116,639,107.15	2,016,755,810.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604,705.01	154,370,568.77	15,538,295.46	36,588,771.14	299,102,340.38
2.本期增加金额	39,298,614.08	72,483,081.85	4,321,781.95	16,945,560.07	133,049,037.95
（1）计提	39,298,614.08	72,483,081.85	4,321,781.95	16,945,560.07	133,049,037.95
（2）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80,594.31	9,501,397.74	2,199,948.12	1,630,153.65	13,712,093.82
（1）处置或报废	380,594.31	9,501,397.74	2,199,948.12	1,630,153.65	13,712,093.82
（2）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31,522,724.78	217,352,252.88	17,660,129.29	51,904,177.56	418,439,28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96,411.98	198,651.11	-	-	1,195,063.09
2.本期增加金额	-	230,115.93	-	-	230,115.93
（1）计提	-	230,115.93	-	-	230,115.93
（2）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3）转销	-	-	-	-	-
4.期末余额	996,411.98	428,767.04	-	-	1,425,179.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8,917,063.96	646,733,504.74	16,505,848.28	64,734,929.59	1,596,891,346.57
2.期初账面价值	692,786,303.46	557,679,498.61	12,386,782.82	50,801,722.80	1,313,654,307.69

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抵押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333,030.66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徐州卧牛山公司房产	108,390,910.21	政府指标分次下达
唐山技术公司房产	122,073,192.63	未办理竣工结算
咸阳公司房产	71,073,916.25	未办理竣工结算
岳阳公司房产	13,167,360.87	未办理竣工结算
合计	314,705,379.96	-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鼎丰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43,746,070.28	-	143,746,070.28	7,638,985.34	-	7,638,985.34
德州非织造布聚酯纺粘法针刺油毡基布项目	42,273,210.28	-	42,273,210.28	2,842,301.17	-	2,842,301.17
芜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337,419.00	-	18,337,419.00	2,925,350.30	-	2,925,350.30
岳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819,681.59	-	15,819,681.59	7,275,024.00	-	7,275,024.00
唐山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14,422,476.88	-	14,422,476.88	-	-	-
唐山保温板项目	11,851,445.21	-	11,851,445.21	-	-	-
北京工厂培训学校、实验室改造项目	7,349,195.42	-	7,349,195.42	-	-	-
徐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五期	5,519,373.52	-	5,519,373.52	-	-	-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	3,396,226.42	-	3,396,226.42	-	-	-
锦州车间改造项目	1,878,171.20	-	1,878,171.20	-	-	-
杭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84,972.91	-	1,584,972.91	-	-	-
北京办公区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1,554,418.17	-	1,554,418.17	5,133,805.74	-	5,133,805.7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惠州工厂待安装设备	1,536,738.73	-	1,536,738.73	-	-	-
昆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528,714.71	-	1,528,714.71	3,875,630.38	-	3,875,630.38
青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6,894.44	-	716,894.44	-	-	-
锦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5,823.08	-	155,823.08	66,740.20	-	66,740.20
咸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76,426,986.93	-	76,426,986.93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43,218,986.38	-	43,218,986.38
昆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11,007,302.63	-	11,007,302.63
徐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	-	-	3,071,746.80	-	3,071,746.80
北京材料厂技改工程	-	-	-	1,144,042.98	-	1,144,042.98
上海金山工厂技改项目	-	-	-	311,111.11	-	311,111.11
合计	271,670,831.84	-	271,670,831.84	164,938,013.96	-	164,938,013.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其他 固定资产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期末数
德州 2.4 万吨聚 酯纺粘法针刺油 毡基布项目	-	46,959,979.20	4,686,768.92	-	-	-	42,273,210.28
天鼎丰材料基地 建设项目	7,638,985.34	136,136,999.47	29,914.53	-	-	-	143,746,070.28
芜湖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2,925,350.30	15,412,068.70	-	-	-	-	18,337,419.00
岳阳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7,275,024.00	25,340,461.56	16,795,803.97	-	-	-	15,819,681.59
唐山聚氨酯防水 涂料项目	-	14,422,476.88	-	-	-	-	14,422,476.88
唐山保温板项目	-	11,851,445.21	-	-	-	-	11,851,445.21
北京工厂培训学 校、实验室改造 项目	-	7,349,195.42	-	-	-	-	7,349,195.42
徐州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五期	-	5,519,373.52	-	-	-	-	5,519,373.52
咸阳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76,426,986.93	85,053,224.88	161,480,211.81	-	-	-	-
唐山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43,218,986.38	39,039,038.47	82,258,024.85	-	-	-	-
昆明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14,882,933.01	18,396,607.15	33,279,540.16	-	-	-	-
合计	152,368,265.96	405,480,870.46	298,530,264.24	-	-	-	259,318,872.1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来源
德州 2.4 万吨聚酯纺粘法针刺	156,640,000.00	29.98	35.00	募集资金及

油毡基布项目				自有资金
天鼎丰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80,000,000.00	79.88	80.00	自有资金
芜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7,270,000.00	4.74	5.00	自有资金
岳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0.00	65.23	70.00	自有资金
唐山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165,895,000.00	8.69	8.00	自有资金
唐山保温板项目	17,320,000.00	68.43	70.00	自有资金
北京工厂培训学校、实验室改造项目	9,000,000.00	81.66	85.00	自有资金
徐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五期	142,250,600.00	3.88	5.00	自有资金
咸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4,300,000.00	87.62	100.00	募集资金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3,520,000.00	91.26	100.00	募集资金
昆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600,000.00	80.03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726,795,600.00	-	-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1,212,366.53	1,431,900.00	7,353,090.85	5,350.00	440,002,707.38
2.本期增加金额	149,820,786.86	-	13,767,696.88	202,470.00	163,790,953.74
购置	149,820,786.86	-	13,767,696.88	202,470.00	163,790,953.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581,033,153.39	1,431,900.00	21,120,787.73	207,820.00	603,793,661.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697,094.06	193,775.56	1,556,748.03	194.25	21,447,811.90
2.本期增加金额	9,831,035.06	95,460.00	893,492.77	522.05	10,820,509.88
计提	9,831,035.06	95,460.00	893,492.77	522.05	10,820,509.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9,528,129.12	289,235.56	2,450,240.80	716.30	32,268,321.78
三、减值准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1,505,024.27	1,142,664.44	18,670,546.93	207,103.70	571,525,339.34
2.期初账面价值	411,515,272.47	1,238,124.44	5,796,342.82	5,155.75	418,554,895.48

说明：

-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760,006.46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京江宁区土地	40,651,706.47	正在办理中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明风行公司	13,469,206.10	-	-	13,469,206.10
长沙洛迪公司	2,622,808.63	-	-	2,622,808.63
天津工程公司	6,815,807.91	-	-	6,815,807.91
合计	22,907,822.64	-	-	22,907,822.64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4.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1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5,142,580.16	4,910,398.81	3,754,380.90	-	6,298,598.07

厂区改造费	-	3,631,893.01	618,634.49	-	3,013,258.52
其他	342,509.78	385,600.00	413,395.26	-	314,714.52
合计	5,485,089.94	8,927,891.82	4,786,410.65	-	9,626,571.1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683,087.81	52,531,407.64	232,629,404.46	36,387,707.62
股权激励摊销	219,901,447.92	36,089,487.64	177,718,468.85	28,542,965.33
可抵扣亏损	218,917,207.37	34,494,262.67	11,253,635.20	2,131,743.14
递延收益	14,959,732.08	2,243,959.81	12,250,500.04	1,837,575.01
小计	789,461,475.18	125,359,117.76	433,852,008.55	68,899,991.1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95,278.61	10,340,498.07
可抵扣亏损	86,249,042.91	33,460,609.08
合计	109,344,321.52	43,801,107.15

说明：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 年	-	448.05	
2017 年	2,226,122.99	2,226,122.99	
2018 年	2,288,037.30	2,460,299.45	
2019 年	4,583,035.50	4,651,089.80	
2020 年	23,642,301.02	24,122,648.79	
2021 年	53,509,546.10	-	

合计	86,249,042.91	33,460,609.08
----	---------------	---------------

说明：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影响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24,377,749.37	111,704,263.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31,880,000.00	-
预付软件款	-	1,003,156.25
合计	156,257,749.37	112,707,419.56

16、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05,252,393.00	241,835,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297,647,777.57	239,173,519.1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119,940,674.27	141,807,645.07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
合计	1,062,840,844.84	622,816,164.23

说明：

①保证借款由以下十二部分组成：

A、本公司以在宁波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担保信用状为本公司与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不可撤销担保信用状由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以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券限额为 30,00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45,752,393.00 元。

B、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配偶王锐女士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定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承兑商业汇票合同、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协议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2,6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整。

C、上海技术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整。

D、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上海技术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5,500 万元整。

E、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整。

F、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上海技术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0 万元整。

G、本公司为锦州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整。

H、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为本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买方保理（用于付款代理），境内外非融资性保函，国际贸易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整。

I、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西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整。

J、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整。

K、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惠州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整。

L、本公司为北京工程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50 万元整。

②质押及抵押借款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A、本公司分别以本公司 5 亿元应收账款及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侧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 股股票作为抵押物及质押物，并由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和许利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最高授信额为 110,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整。

B、本公司以本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4,000,000 股股票作为质押物，并由本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债务额为 7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整。

C、本公司以本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做为质押物，并由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最高额连带保证，取得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58,649,077.57 元，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8,649,077.57 元。

D、本公司以本公司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抵押物，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3,779.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3,779.87 万元整。

E、本公司以本公司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抵押物，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 万元整。

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A、本公司以收到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贴现，取得银行借款 59,803,818.14 元。

B、广东工程公司以收到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进行贴现，取得银行借款 59,579,669.96 元。

C、上海工程公司以收到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平安银行广韵支行进行贴现，取得银行借款 557,186.17 元。

④信用借款

岳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整。

1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6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27,600.00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7,638,134.90	110,361,096.59

说明：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为 4,637,466.19 元。

1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66,631,809.58	261,896,180.30

工程设备款	106,683,355.07	52,613,625.75
运费	34,124,744.95	39,868,312.62
劳务费	27,203,191.69	1,103,750.40
往来款	9,556,585.61	9,802,833.60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1,253,750.40	695,146.45
其他	2,214,642.71	2,216,539.60
合计	547,668,080.01	368,196,388.72

说明：本集团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9,606,379.30 元，主要为未结算的货款、劳务费及运费。

20、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233,684,663.95	215,860,176.18
货款	136,472,322.90	72,406,393.04
合计	370,156,986.85	288,266,569.22

说明：本集团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68,468,718.76 元，均为未结算的工程款、货款。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515,206.41	713,326,253.65	708,912,220.58	32,929,239.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960.90	77,874,432.62	77,700,899.30	608,494.22
合计	28,950,167.31	791,200,686.27	786,613,119.88	33,537,733.70

（1）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61,574.89	626,651,796.58	622,105,886.01	29,007,485.46
职工福利费	-	23,332,878.08	23,332,878.08	-
社会保险费	19,726.75	24,615,293.57	24,176,512.17	458,508.1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1,095,377.07	20,722,850.07	372,527.00
2. 工伤保险费	3,815.18	1,930,703.23	1,887,555.07	46,963.34
3. 生育保险费	15,911.57	1,589,213.27	1,566,107.03	39,017.81
住房公积金	2,178,827.30	22,835,753.26	22,927,322.34	2,087,258.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4,449.30	15,392,404.17	15,620,865.82	1,375,987.65
其他	250,628.17	498,127.99	748,756.16	-
合计	28,515,206.41	713,326,253.65	708,912,220.58	32,929,239.48

说明：短期薪酬中的其他为本公司为员工购买的意外险。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434,960.90	46,144,432.62	45,970,899.30	608,494.2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5,157.46	44,033,418.28	43,906,726.78	541,848.96
2. 失业保险费	19,803.44	2,111,014.34	2,064,172.52	66,645.2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1,730,000.00	31,730,000.00	-
其中：职工养老商业保险	-	31,730,000.00	31,730,000.00	-
合计	434,960.90	77,874,432.62	77,700,899.30	608,494.22

说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养老商业保险。

22、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20,369,641.60	53,032,207.18
增值税	78,283,916.52	49,147,561.64
个人所得税	8,207,700.91	3,390,37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6,131.08	4,026,825.63
教育费附加	4,627,334.42	3,741,090.00
土地使用税	834,336.50	973,486.91
房产税	390,638.85	286,999.21
营业税	-	22,633,615.64
其他	498,345.50	202,059.60
合计	218,488,045.38	137,434,222.00

23、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66,694.15	674,072.02
回购限制性股票利息	402,048.00	6,151,099.80
合计	1,368,742.15	6,825,171.82

24、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2,217,000.00	3,062,900.00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364,050,356.59	216,368,441.85
应付项目款	95,604,996.19	94,307,569.87
往来款	260,114,412.67	13,814,622.25
其他	8,283,467.04	8,044,254.5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45,231,510.00	53,445,290.00
合计	1,273,284,742.49	385,980,178.56

说明：本集团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8,191,598.03 元，主要为未结算的押金、保证金及项目款。

26、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2,763,039.46	-	-	2,763,039.46	注
专项技术开发经费	1,080,000.00	-	1,080,000.00	-	
合计	3,843,039.46	-	1,080,000.00	2,763,039.46	

注：该项专项应付款为昆明风行公司五华区房屋及土地因“城中村”改造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27、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868,250.04	5,984,000.00	5,773,234.63	60,079,015.41	见说明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	21,477,750.00	-	810,850.00	-	20,666,9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6,740,000.00	-	1,274,000.00	-	15,466,000.00	与资产相关
礼泉县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偿资金	8,400,000.00	4,200,000.00	52,500.00	-	12,547,5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橡胶防水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058,000.04	-	2,685,999.96	-	5,372,000.08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基建资金	3,930,000.00	-	491,250.00	-	3,438,75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	1,284,000.00	42,518.00	-	1,241,482.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	378,616.67	-	621,383.33	与资产相关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防水涂料高性能改造资金	262,500.00	-	37,500.00	-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868,250.04	5,984,000.00	5,773,234.63	-	60,079,015.41	-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拨付的先进橡胶防水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3,430,000.00 元，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验证及测试环境等，本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唐山技术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 21,956,000.00 元，主要用于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山技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唐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新建厂区改造，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4）天鼎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金 16,740,000.00 元，主要用于天鼎丰公司年产 2.4 万吨聚酯纺粘法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天鼎丰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5）岳阳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14 年度市本级民营企业重点帮扶资金 300,000.00 元，主要用于企业自筹资金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咸阳公司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5 月收到礼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拨付的礼泉县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偿资金 12,600,000.00 元，主要用于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区工程项目，咸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7）岳阳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基建资金 3,930,000.00 元，主要用于企业防水材料能量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8）上海技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锅炉改造补贴 1,284,000.00 元，主要用于企业锅炉改造项目，上海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9）唐山技术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拨付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主要用于沥青防水卷材项目，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0,693,439.00	53,149,909.00	-	-	-1,156,500.00	51,993,409.00	882,686,848.00

说明：1、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本期实际授予 1,19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3,126,000 股，其中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53,149,909 股，其余 9,976,091 股以本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2,000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3、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34,500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上述第 2、3 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6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171,789,752.84	324,853,101.11	3,157,117.50	1,493,485,736.45
其他资本公积	193,003,666.95	90,833,010.05	4,727,311.82	279,109,365.18
合计	1,364,793,419.79	415,686,111.16	7,884,429.32	1,772,595,101.63

说明：

（1）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第六届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本期向 1,197 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126,000 股，其中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53,149,909 股，每股 1.00 元，其余 9,976,091 股以本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24 元，实际收到人民币 520,158,240.00 元。本公司回购股份 9,976,091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2,996,164.00 元。本公司将收到的股权激励款 520,158,240.00 元扣除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142,996,164.00 元以及股权激励新增股本 53,149,909.00 元后的金额 324,012,167.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本公司之孙公司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砂公司）本年出售其控股子公司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迪公司）5%股权，华砂公司将出售该股权取得的价款与处置该投资相对应享有洛迪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840,934.11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本公司本期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5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57,117.50 元。

（4）本公司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计入资本公积的摊销增加 90,833,010.05 元以及预计未来期间税前可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净减少 4,727,311.82 元。

30、库存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3,445,290.00	520,158,240.00	28,372,020.00	545,231,510.00

说明：

（1）本公司本期库存股增加为本公司本年向 1,197 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63,126,000 股，每股授予价格 8.24 元，本公司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库存股 520,158,240.00 元；

（2）本公司本期库存股减少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年度解锁以及本期将激励对象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本公司本期将激励对象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5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13%，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61.77%。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62,400.18	-	-	162,400.18	-	-162,400.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62,400.18	-	-	-162,400.18	-	-162,400.18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62,400.1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62,400.1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0 元。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6,174,849.45	-	-	86,174,849.45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8,194,156.27	1,197,983,028.8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8,194,156.27	1,197,983,028.8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709,692.11	729,715,166.8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434,695.4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587,770.55	83,069,343.90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6,864,629.8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8,451,448.03	1,838,194,156.27	-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80,768,285.75	66,424,842.78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98,251,865.46	3,921,483,414.46	5,276,646,665.47	3,116,731,679.68
其他业务	101,980,913.91	94,286,427.89	27,343,776.29	25,239,036.46

说明：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行业及地区分析的信息，参见附注十四、1。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27,856,884.79	19,898,657.58
教育费附加	23,384,490.13	16,882,251.27
营业税	14,439,233.35	53,590,745.06
土地使用税	7,255,009.39	-
印花税	3,943,729.41	-
房产税	3,832,156.02	-
河道管理费	368,873.68	347,949.59
水利建设基金	75,012.57	-
价格调节基金	74,643.23	-
堤围防护费	24,931.55	-
车船使用税	10,557.04	-
防洪安保基金	-	75,885.86
合计	81,265,521.16	90,795,489.3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1、主要税种及税率。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731,800.65	223,345,227.33
运输装卸费	242,624,587.14	182,809,372.89
广告宣传费	82,365,807.27	96,432,627.43
促销费	47,273,261.88	35,181,186.08
差旅费	43,138,880.84	40,628,953.77
办公费	36,572,684.00	26,780,256.12
业务招待费	23,031,574.78	19,333,245.17
小车费	6,956,922.03	5,800,026.56
咨询费	4,130,519.40	3,736,046.87
其他	21,497,921.76	18,970,134.31
合计	840,323,959.75	653,017,076.53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98,580,439.63	227,831,182.09
研究开发费	224,471,264.53	159,595,698.51
股权激励	90,880,054.88	16,547,901.94
折旧费	35,448,260.82	25,562,481.31
房租及暖气费	21,012,749.54	24,298,852.99
差旅费	21,446,009.72	17,123,812.01
办公费	20,395,669.52	21,284,289.34
小车费	12,472,369.93	7,357,642.41
业务招待费	11,985,557.32	11,351,119.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411,624.16	7,982,978.86
无形资产摊销	10,124,984.60	7,571,853.31
咨询费	10,415,948.37	7,851,703.06
税金	6,440,025.15	15,167,236.83
招聘费	6,255,471.98	4,689,112.15
检测费	4,458,829.57	3,830,802.93
其他	39,815,260.50	37,086,594.26
合计	824,614,520.22	595,133,261.00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474,794.42	26,569,869.92
减：利息收入	8,558,201.85	8,085,154.95
承兑汇票贴息	11,902,284.95	10,615,541.77
信用证贴息	3,614,722.22	-
汇兑损益	-938,714.30	-3,859,328.36
手续费	4,869,099.54	1,825,065.34
合计	46,363,984.98	27,065,993.72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8,836,614.38	64,283,708.91
存货跌价损失	19,425,915.20	4,259,231.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0,115.93	-
合计	118,492,645.51	68,542,940.79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6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600.00

4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15,858.4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9,805.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3,779.11	-2,363,50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00,000.00
合计	23,151,884.31	636,494.00

说明：香港公司本年出资 8,400 万加币设立 Oriental Yuhong(Canada)Investment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 Yuhong Canada），Yuhong Canada 出资 7,996.8678 万加币设立全资子公司 Oriental Yuhong(Canada) Developments Ltd.（以下简称 Yuhong CanadaDevelopments），Yuhong CanadaDevelopments 出资 7.7 加币设立控股子公司 YYH Development Ltd.。同年，Yuhong Canada 作价 8,250 万加币出售 Yuhong CanadaDevelopments100%股权，上述交易形成投资收益 24,215,858.42 元。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23,780.63	997,462.89	1,823,78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23,780.63	997,462.89	1,823,780.63
无法支付的款项	180,330.69	141,743.56	180,330.69
盘盈利得	1.08	3,134.18	1.08
政府补助	62,914,553.44	114,248,377.70	62,914,553.44
罚款及其他	1,928,092.04	1,176,398.13	1,928,092.04
合计	66,846,757.88	116,567,116.46	66,846,757.8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新沂市政府税收优惠返还	17,145,190.04	11,015,074.47	与收益相关	
安宁管委会扶持资金	14,262,64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扶持企业	3,300,000.00	55,404,904.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基金

先进橡胶防水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收入	2,685,999.96	2,685,999.96	与资产相关	参见附注五、27
北京顺义财政局政府补贴	2,165,600.00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扶持款	1,964,213.00	-	与收益相关	
花桥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7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君山工业集中区项目补贴	1,594,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项目建设奖励款	1,502,827.5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收入	1,274,000.00	-	与资产相关	参见附注五、27
财政泰山学者补助收入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企业升级转型款	8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853,800.00	-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	810,850.00	478,250.00	与资产相关	参见附注五、27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开发经费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80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2015 新兴工业化资金科技项目资金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款	696,944.59	220,95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科技成果转化	68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分子防水材料实验补贴款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临邑县财政局 15 年首席专家科研补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标杆管理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国库财政质量奖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基建资金	491,250.00	-	与资产相关	参见附注五、27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78,616.67	-	与资产相关	参见附注五、27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14 年度非评审科技项目	317,405.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锦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沂市财政局 2015 年度绩效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2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四季度扩销促产补助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社保局博士后经费补贴	20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资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德州市财政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7,700.31	-	与收益相关
新沂市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15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工贸科 2016 年中小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奖励资金	145,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就业资金	132,5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24,878.26	-	与收益相关
武侯精英引领计划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企业认证补助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惠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高新企业培育入库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2014 年大众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顺义区委员会办公室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锅炉大气污染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7,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礼泉县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偿资金	52,500.00	-	与资产相关
江宁区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优秀人才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宁市政府表彰奖励款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临邑县财政节能清洁获奖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山财政局区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参见附
注五、
27

锅炉改造补贴收入	42,518.00	-	与资产相关	参见附注五、27
新沂市财政专利资助金	42,000.00	16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主辅分离企业专项资金企业改革补助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防水涂料高性能改造资金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参见附注五、27
新沂双创博士计划资金奖励	37,500.00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州市财政局展会补助	34,4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31,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临邑县劳动就业办公室职工待业保险基金	27,300.00	-	与收益相关	
临邑县财政局国外参展展会补贴	21,1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专利补助	19,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临邑县劳动就业办公室稳岗就业款	18,6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老旧车更新淘汰补助	16,500.00	-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企业稳岗补贴	16,367.44	-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退税奖励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企业稳岗补贴	10,161.37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北京专利资助金	9,15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手续费	7,586.3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和信息化补贴款	7,155.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补贴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先进党支部奖金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成都财政中心 1-6 月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600.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	26,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沂财政局奖励基金	-	6,859,575.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扶持资金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	-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补助经费

2015 年品牌专项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顺义区财政局科技创新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心高新技术成果	-	38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锦州市工业及民营企业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锦州市工业及民营企业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基金专项补贴	-	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委优秀人才培养及创新资 助款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财政局进口设备贴息	-	134,9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拨款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科技新星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顺义区科学技术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财政局进口贴息补助	-	70,3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沂市财政局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	16,700.00	与收益相关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拨款	-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专利示范企业项目资金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堤围费返还款	-	65,503.27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博士后科研资助款	-	52,721.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科技委员会补助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08 年中关 村技术创新	-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技监局标准化良 好企业资助经费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补助款	-	24,900.00	与收益相关
锦州市工业“优秀企业”表彰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人才发展补助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 金会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商贸企业补助工作经费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科技金融业务补助项 目	-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质量监督局奖励款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公司交来政府补贴款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914,553.44	114,248,377.70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77,134.14	6,667,368.46	5,677,134.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77,134.14	6,667,368.46	5,677,134.14
对外捐赠	695,704.90	345,214.00	695,704.90
罚款及滞纳金	64,741.11	257,636.00	64,741.11
其他	112,045.04	135,993.29	112,045.04
合计	6,549,625.19	7,406,211.75	6,549,625.19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1,715,055.45	109,366,11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86,438.48	-945,982.67
合计	130,528,616.97	108,420,129.04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6,851,322.40	837,234,762.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73,527,698.36	125,585,214.4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55,862.13	9,988,986.9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580,980.17	-1,485,694.25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25,722,736.07	-20,906,226.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696,498.91	6,926,536.0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71,770.90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80,166.06	-2,456,372.5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913,311.04	5,726,325.1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1,751,720.10	-14,958,640.73
其他	-1,889,197.71	-
所得税费用	130,528,616.97	108,420,129.04

说明：其他为本期华砂公司出售洛迪公司股权单体报表确认投资损失在合并层次转回影响所得税费用的金额。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9,744,330.12	91,507,301.40
政府补助及奖励	38,916,128.77	99,966,050.00
受限资金	11,464,655.14	40,575,747.53
罚款	1,854,584.47	1,033,622.82
现金盘盈	1.08	134.18
其他	73,507.57	138,865.26
合计	302,053,207.15	233,221,721.1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25,416,442.01	680,293,057.25
往来款	40,349,869.14	75,651,835.17
受限资金	28,505,023.51	22,391,419.09
捐赠支出	695,704.90	345,214.00
罚款及滞纳金	64,741.11	257,636.00
合计	895,031,780.67	778,939,161.5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558,201.85	8,085,154.95
递延收益	5,984,000.00	29,370,000.00
期货保证金	4,896,362.00	3,521,386.60
合计	19,438,563.85	40,976,541.55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交易保证金	4,578,187.00	3,726,368.80
期货手续费	1,149,949.11	172,476.00

期货损益	1,131,430.00	2,123,650.00
合计	6,859,566.11	6,022,494.8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票据保证金	3,583,853.65	19,150,585.37
贷款保证金	-	4,000,000.00
合计	3,583,853.65	23,150,585.3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社会公众股	142,996,164.00	-
银行承兑保证金	27,707,373.11	3,884,314.00
银行贷款保证金	6,127,825.92	-
手续费	4,869,099.54	1,825,065.34
限制性股票回购	4,280,768.00	7,063,535.66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91,500,000.00
合计	185,981,230.57	104,272,915.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6,322,705.43	728,814,63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492,645.51	68,542,940.79
固定资产折旧	133,030,018.86	88,683,732.63
无形资产摊销	10,820,509.88	7,823,93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86,410.65	2,639,11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3,353.51	5,666,905.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63,984.98	26,684,591.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51,884.31	-636,4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86,438.48	-945,98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552,776.46	-11,175,35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127,526.24	-733,210,82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2,777,594.20	206,871,661.84
其他	66,986,451.88	31,530,4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15,049.41	421,316,930.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4,834,850.14	495,186,25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5,186,251.11	802,739,163.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648,599.03	-307,552,912.42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389,018,585.42 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434,834,850.14	495,186,251.11
其中：库存现金	1,240,055.62	2,633,538.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3,594,794.52	449,543,15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3,009,561.7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34,850.14	495,186,251.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320,430.96	交付银行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649,077.57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538,998,7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333,030.6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60,006.46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78,061,245.65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9,109,990.03
其中：美元	1,317,346.43	6.9370	9,138,432.18
欧元	3,712.75	7.3068	27,128.32
港币	93,016.61	0.89451	83,204.29
加币	3,863,600.60	5.1406	19,861,225.24
应收账款	-	-	1,490,661.89
其中：美元	214,885.67	6.9370	1,490,661.89
其他应收款	-	-	169,639,800.00
其中：加币	33,000,000.00	5.1406	169,639,800.00
短期借款	-	-	145,752,393.00
其中：欧元	19,947,500.00	7.3068	145,752,393.00
应付账款	-	-	41,911.13
其中：美元	6,041.68	6.9370	41,911.13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其他

本公司本期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南京虹荣公司，使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将南京虹荣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本期出资 40,000 万元设立民建公司，使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将民建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本期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青岛公司，使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将青岛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出资 3,500 万元设立南京虹山公司，使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将南京虹山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出资 59.9993 万美元设立 Yuhong America，使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将 Yuhong America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本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西藏工程公司，使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将西藏工程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技术公司	上海	上海市金山区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99.69	-	①
锦州公司	辽宁	辽宁省锦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①
唐山技术公司	河北	河北省唐山市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施工	100.00	-	①
岳阳公司	湖南	湖南省岳阳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86.36	13.64	①
昆明风行公司	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③
徐州卧牛山公司	江苏	江苏省徐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③
天鼎丰公司	山东	山东省临邑县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	100.00	-	①
惠州公司	广东	广东省惠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①
江苏卧牛山公司	江苏	江苏省南京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①
咸阳公司	陕西	陕西省礼泉县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防水施工	100.00	-	①
广东工程公司	广东	广东省广州市	防水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	①
北京工程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	①
地矿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00.00	-	①
江苏投资公司	江苏	江苏省昆山市	防水材料生产销售、项目投资	100.00	-	①
芜湖公司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①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杭州公司	浙江	浙江省 杭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①
泸州公司	四川	四川省 泸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①
四川工程公司	四川	四川省 成都市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	①
深圳工程公司	深圳	深圳市 龙华新区	防水补漏、建筑工程施 工	100.00	-	①
天津工程公司	天津	天津市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	③
五洲图圆公司	北京	北京市 顺义区	货物销售、技术进出 口、货物进出口	100.00	-	③
检测公司	北京	北京市 顺义区	建筑防水材料检测	100.00	-	①
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防水材料销售、 投资、咨询、培训	100.00	-	①
民建公司	北京	北京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	①
南京虹荣公司	江苏	江苏省 南京市	自有房屋销售、租赁； 物业管理	100.00	-	①
青岛公司	山东	山东省 青岛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	①
南京虹山公司	江苏	江苏省 南京市	自有房屋销售、租赁； 物业管理	100.00	-	①
Yuhong America	America	Pennsylvania	Researching about Waterproof Materials	100.00	-	①
西藏工程公司	西藏自 治区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 包；建筑材料、装饰材 料销售	100.00	-	①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0.31	427,713.58	-	2,317,487.5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东方雨虹防 水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1,380,182,191.86	191,710,530.02	1,571,892,721.88	823,074,601.28	1,241,482.00	824,316,083.28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东方雨虹防	1,013,815,912.82	173,300,808.66	1,187,116,721.48	583,614,490.51	1,080,000.00	584,694,490.51

水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续（2）：

子公司 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98,171,141.06	137,972,121.98	137,972,121.98	-32,791,038.14	1,154,295,288.90	174,086,417.52	174,086,417.52	-21,095,712.00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61,115.53	62,421.50
其中：货币资金	161,115.53	62,421.50
金融负债	106,284.08	62,281.62
其中：短期借款	106,284.08	62,281.62
净值	54,831.45	139.88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外币资产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4.19	-	1,062.91	337.94
欧元	14,575.24	7.26	2.71	91.44
加币	-	-	1,986.12	
港币	-	-	8.32	1,257.60
合计	14,579.43	7.26	3,060.07	1,686.9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年数		上年数	
美元汇率上升	4%	36.00	4%	11.49
美元汇率下降	-4%	-36.00	-4%	-11.49
欧元汇率上升	4%	-495.47	8%	5.72
欧元汇率下降	-4%	495.47	-8%	-5.72
加币汇率上升	4%	67.53	-	-
加币汇率下降	-4%	-67.53	-	-
港币汇率上升	6%	0.42	6%	64.14
港币汇率下降	-6%	-0.42	-6%	-64.1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4 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5.93%（2015 年：19.48%）；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92%（2015 年：24.98%）。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8,836.3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3,954.55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1,115.53	-	-	161,115.53
应收票据	36,814.54	-	-	36,814.54
应收账款	313,830.21	2,020.19	2,334.63	318,185.03
其他应收款	31,098.30	1,136.57	1,289.76	33,524.63
其他流动资产	4,434.70	-	-	4,434.70
资产合计	547,293.28	3,156.76	3,624.39	554,074.4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6,284.08	-	-	106,284.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9,763.81	-	-	29,763.81
应付账款	54,766.81	-	-	54,766.81
应付职工薪酬	3,353.77	-	-	3,353.77
应付利息	136.87	-	-	136.87
应付股利	221.70	-	-	221.70

其他应付款	124,276.25	2,589.56	462.66	127,328.47
负债合计	318,803.29	2,589.56	462.66	321,855.51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421.50	-	-	62,421.50
应收票据	36,895.33	-	-	36,895.33
应收账款	226,154.33	2,190.05	1,481.88	229,826.26
其他应收款	12,148.28	986.88	736.97	13,872.13
其他流动资产	4,138.52	-	-	4,138.52
资产合计	341,757.96	3,176.93	2,218.85	347,153.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2,281.62	-	-	62,281.62
衍生金融负债	2.76	-	-	2.76
应付票据	11,036.11	-	-	11,036.11
应付账款	36,819.64	-	-	36,819.64
应付职工薪酬	2,895.02	-	-	2,895.02
应付利息	682.52	-	-	682.52
应付股利	306.29	-	-	306.29
其他应付款	36,262.81	2,111.85	223.36	38,598.02
负债合计	150,286.77	2,111.85	223.36	152,621.98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3.70%（2015 年 12 月 31 日：33.13%）。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制人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直接持有本公司 30.55%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许利民	持股 6.06%的股东
向锦明	本公司董事，持股 1.31%的股东
王锐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配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能时代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以下简称 KELTIC INVESTMENT）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凯尔汉湘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能时代公司	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	8,147,665.80	-

说明：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本附注五、16 披露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国、向锦明、许利民	1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否
李卫国	53,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否
李卫国、王锐	62,6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否
李卫国	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李卫国、上海技术公司	2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否
李卫国、许利民	11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08 日	否
李卫国、许利民	7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否
李卫国	4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否
李卫国	3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否
合计	385,600 万元	-	-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单位：加币）	上期发生额
KELTICINVESTMENT	出售 YuhongCanadaDevelpments .股权	82,500,0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90,400.00	8,396,7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能时代公司	402,245.88	20,112.29	-	-
其他应收款	凯尔汉湘公司	169,639,800.00	8,481,990.00	-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126,000 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50,500 份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56,500 份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6.83 元 合同剩余期限为不长于 2 年 8 个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12.80 元 合同剩余期限为不长于 3 年 7 个月	
第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8.24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5 年 7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备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首次授予数量为 1,730.20 万股，预留 69.80 万股），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31.60 万股。

（2）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部分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 万股。

（3）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7.6917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

（4）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8.20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

（5）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7.7833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

（6）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20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

（7）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3.45 万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进行回购注销。

第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12.60 万股，其中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5,314.9909 万股，其余 997.6091 万股以本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每股面值 1.00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06 元的 50%扣除已实施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确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雨虹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第二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采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与回购平均价的 50%的孰高值。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5,257,703.4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0,833,010.05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无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69,553.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3,379,984.3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1,228,980.07 元。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唐山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361,520,000.00
咸阳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254,300,000.00
徐州年产 9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57,000,000.00
天鼎丰年产 2.4 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	145,860,000.00
德州年产 1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04,7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27,848,980.07
合计	1,251,228,980.07

本公司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改为“天鼎丰年产 2.4 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14,58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66%，由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实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 58,187.0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784.90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 25,415.9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734.9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8,885.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8,734.97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50.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本附注五、16 披露的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2,686,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了股权激励回购事项注册资本减资工商变更，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551540H。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公司与刘连臣、宋勇征、李书臣、李季、杨光等工程渠道代理商共同出资成立浙江东方雨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95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3,850 万元，持股比例 51.3915%。浙江东方雨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凯尔汉湘公司支付的 Yuhong Canada Developments 股权转让尾款，金额为 2,479.7115 万美元。

（4）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世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世安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425 亿元，占世安人寿 9.5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世安人寿尚未设立。

（5）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江西安义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江西安义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南昌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6）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新沂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东方雨虹新沂新型防水材料和 DAW 特种涂料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的框架意向协议》，本公司拟投资 21 亿元在新沂市投资建设新型防水材料二期、DAW 特种涂料生产基地及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主要生产建筑防水防腐保温装饰等材料、特种涂料等。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该投资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1）材料的生产、销售；

（2）工程的施工。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本期或本期期末	材料生产销售分部	工程施工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923,084,422.35	2,238,317,305.98	-1,161,168,948.96	7,000,232,779.3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761,915,473.39	2,238,317,305.98	-	7,000,232,779.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61,168,948.96	-	-1,161,168,948.96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21,954,971.54	2,237,465,842.88	-1,161,168,948.96	6,898,251,865.46
营业成本	3,218,288,670.25	1,958,650,121.06	-1,161,168,948.96	4,015,769,842.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24,476,870.74	1,958,175,492.68	-1,161,168,948.96	3,921,483,414.46
营业费用	1,575,534,574.56	335,526,057.06	-	1,911,060,631.62
营业利润/(亏损)	1,073,790,628.23	-388,322.83	-	1,073,402,305.40
资产总额	8,318,115,630.48	2,565,560,978.13	-2,152,487,183.97	8,731,189,424.64
负债总额	3,694,723,051.14	2,082,503,305.87	-1,907,183,991.82	3,870,042,365.19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05,016,759.97	2,762,848.31	-	707,779,608.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5,789,857.71	2,847,081.68	-	148,636,939.3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资产减值损失	49,870,834.75	68,621,810.76	-	118,492,645.51

上期或上期期末	材料生产销售分部	工程施工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275,738,375.35	1,759,937,369.89	-731,685,303.48	5,303,990,441.7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44,053,071.87	1,759,937,369.89	-	5,303,990,441.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731,685,303.48	-	-731,685,303.48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17,312,666.00	1,757,893,779.92	-698,559,780.45	5,276,646,665.47
营业成本	2,402,465,908.43	1,471,190,111.19	-731,685,303.48	3,141,970,716.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69,866,046.77	1,445,425,413.36	-698,559,780.45	3,116,731,679.68
营业费用	1,158,139,159.57	276,415,601.83	-	1,434,554,761.40
营业利润/(亏损)	715,133,307.35	12,331,656.87	-	727,464,964.22
资产总额	10,147,054,039.69	1,831,039,079.46	-5,962,933,430.42	6,015,159,688.73
负债总额	5,121,073,828.79	1,356,640,682.20	-4,462,082,763.04	2,015,631,747.95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624,372,030.59	3,447,876.04	-	627,819,906.63
2.折旧和摊销费用	96,375,048.86	2,771,732.25	-	99,146,781.1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	-	-	-
4.资产减值损失	25,965,427.47	42,577,513.32	-	68,542,940.79

(2) 其他分部信息

①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卷材销售	3,684,465,611.31	2,688,648,856.48
涂料销售	1,899,126,761.38	1,362,165,385.91
防水工程施工	956,025,765.70	838,654,895.21
其他收入	358,633,727.07	387,177,527.87
材料销售	101,980,913.91	27,343,776.29
合计	7,000,232,779.37	5,303,990,441.76

③ 地区信息

本期或本期期末	中国境内	香港及澳门	其他国家 或地区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977,045,215.66	522,853.39	22,664,710.32	-	7,000,232,779.37

上期或上期期末	中国境内	香港及澳门	其他国家 或地区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289,313,282.66	1,429,877.04	13,247,282.06	-	5,303,990,441.76

2、其他

(1) 何绍军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何绍军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

(2) 李卫国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30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5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此项股权质押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提前解除，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共历时 202 天。

（3）许利民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22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此项股权质押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4）李卫国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刘斌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6）刘斌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2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7）李卫国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11,0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8）何绍军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41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9）刘斌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7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0）李卫国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4,5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1）何绍军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2）李卫国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30,950,000 股（高管锁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3）李兴国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3,3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4）李卫国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12,611,100 股（高管锁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5）李卫国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6）许利民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质押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7）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及香港公司与德国 DAW SE 及其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公司 DAW ASIA LIMITED、DAW ASIA 的现有股东即 CAPAROL Beteiligungs-GmbH（系 DAW SE 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德堡龙）、自然人李国华共同签订《股权认购和股东协议》，协议约定香港公司和德堡龙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对 DAW ASIA 进行重组、经营及管理，香港公司以

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认购 DAW ASIA 的新增股本 18,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香港公司持有 DAW ASIA 90%的股权。

（18）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424 号）及《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16 号），同意在北京市筹建北京中关村银行，银行类别为民营银行，本公司拥有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认购该行总股本 4.80%的股份。

（19）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64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次增发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5,882,226.95	99.98	66,303,936.80	4.62	1,369,578,290.15
其中：账龄组合	894,072,408.48	62.25	66,303,936.80	7.42	827,768,471.68
关联方组合	541,809,818.47	37.73	-	-	541,809,818.47
组合小计	1,435,882,226.95	99.98	66,303,936.80	4.62	1,369,578,29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448.75	0.02	340,448.75	100.00	-
合计	1,436,222,675.70	100.00	66,644,385.55	4.64	1,369,578,290.1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139,361.44	99.85	46,813,966.29	5.08	874,325,395.15
其中：账龄组合	622,167,658.37	67.44	46,813,966.29	7.52	575,353,692.08
关联方组合	298,971,703.07	32.41	-	-	298,971,703.0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小计	921,139,361.44	99.85	46,813,966.29	5.08	874,325,39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644.35	0.15	1,385,644.35	100.00	-
合计	922,525,005.79	100.00	48,199,610.64	5.22	874,325,395.1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3,338,790.63	86.50	38,666,939.53	5.00	734,671,851.10
1 至 2 年	77,916,066.02	8.71	7,791,606.60	10.00	70,124,459.42
2 至 3 年	26,662,115.78	2.98	7,998,634.73	30.00	18,663,481.05
3 至 4 年	7,950,229.85	0.89	3,975,114.92	50.00	3,975,114.93
4 至 5 年	1,667,825.92	0.19	1,334,260.74	80.00	333,565.18
5 年以上	6,537,380.28	0.73	6,537,380.28	100.00	-
合计	894,072,408.48	100.00	66,303,936.80	7.42	827,768,471.68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9,858,724.76	85.16	26,492,936.24	5.00	503,365,788.52
1 至 2 年	67,141,595.12	10.79	6,714,159.52	10.00	60,427,435.60
2 至 3 年	13,116,214.56	2.11	3,934,864.37	30.00	9,181,350.19
3 至 4 年	4,082,108.70	0.66	2,041,054.35	50.00	2,041,054.35
4 至 5 年	1,690,317.12	0.27	1,352,253.70	80.00	338,063.42
5 年以上	6,278,698.11	1.01	6,278,698.11	100.00	-
合计	622,167,658.37	100.00	46,813,966.29	7.52	575,353,692.0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30,039.49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5,264.58

说明：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销货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58,535,412.1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7,773,037.38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5,334,213.69	99.92	6,167,277.55	0.44	1,409,166,936.14
其中：账龄组合	48,262,382.40	3.41	6,167,277.55	12.78	42,095,104.85
关联方组合	1,367,071,831.29	96.51	-	-	1,367,071,831.29
组合小计	1,415,334,213.69	99.92	6,167,277.55	0.44	1,409,166,936.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0,330.80	0.08	1,130,330.80	100.00	-
合计	1,416,464,544.49	100.00	7,297,608.35	0.52	1,409,166,936.1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0,812,933.57	99.92	3,739,115.73	0.27	1,377,073,817.84
其中：账龄组合	43,955,164.91	3.18	3,739,115.73	8.51	40,216,049.18
关联方组合	1,336,857,768.66	96.74	-	-	1,336,857,768.66
组合小计	1,380,812,933.57	99.92	3,739,115.73	0.27	1,377,073,81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0,330.80	0.08	1,130,330.80	100.00	-
合计	1,381,943,264.37	100.00	4,869,446.53	0.35	1,377,073,817.84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417,886.39	42.30	1,020,894.32	5.00	19,396,992.07
1 至 2 年	21,773,313.44	45.11	2,177,331.34	10.00	19,595,982.10
2 至 3 年	617,506.90	1.28	185,252.07	30.00	432,254.83
3 至 4 年	5,336,735.70	11.06	2,668,367.85	50.00	2,668,367.85

4 至 5 年	7,540.00	0.02	6,032.00	80.00	1,508.00
5 年以上	109,399.97	0.23	109,399.97	100.00	-
合计	48,262,382.40	100.00	6,167,277.55	12.78	42,095,104.85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508,818.34	85.33	1,875,940.91	5.00	35,632,877.43
1 至 2 年	878,873.01	2.00	87,887.30	10.00	790,985.71
2 至 3 年	5,406,246.30	12.30	1,621,873.89	30.00	3,784,372.41
3 至 4 年	11,627.26	0.03	5,813.63	50.00	5,813.63
4 至 5 年	10,000.00	0.02	8,000.00	80.00	2,000.00
5 年以上	139,600.00	0.32	139,600.00	100.00	-
合计	43,955,164.91	100.00	3,739,115.73	8.51	40,216,049.1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28,161.82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间往来款	1,367,071,831.29	1,336,857,768.66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30,973,901.33	30,447,104.44
往来款	14,754,213.32	8,456,298.51
备用金	3,664,598.55	5,559,055.16
其他	-	623,037.60
合计	1,416,464,544.49	1,381,943,264.37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鼎丰公司	往来款	571,041,816.63	1 年以内	40.32	-
江苏卧牛山公司	往来款	370,379,500.37	1 年以内	26.15	-
咸阳公司	往来款	169,568,153.17	1 年以内	11.97	-
昆明风行公司	往来款	78,187,089.26	1 年以内	5.52	-
青岛公司	往来款	38,278,949.58	1 年以内	2.70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227,455,509.01	-	86.66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92,590,497.97	-	2,292,590,497.97	1,637,390,695.65	-	1,637,390,695.6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公司	-	441,896,500.00	-	441,896,500.00	-	-
上海技术公司	254,295,021.51	6,904,083.75	-	261,199,105.26	-	-
锦州公司	150,751,406.76	685,810.30	-	151,437,217.06	-	-
唐山技术公司	150,000,000.00	495,925.68	-	150,495,925.68	-	-
昆明风行公司	133,743,225.93	2,003,600.81	-	135,746,826.74	-	-
天鼎丰公司	104,371,548.41	2,734,199.64	-	107,105,748.05	-	-
江苏卧牛山公司	100,291,274.17	5,127,180.75	-	105,418,454.92	-	-
惠州公司	100,000,000.00	661,234.24	-	100,661,234.24	-	-
杭州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岳阳公司	96,024,691.03	984,037.01	-	97,008,728.04	-	-
徐州卧牛山公司	87,630,997.79	912,183.08	-	88,543,180.87	-	-
咸阳公司	80,000,000.00	371,944.26	-	80,371,944.26	-	-
广东工程公司	52,250,038.46	4,658,075.96	-	56,908,114.42	-	-
北京工程公司	53,114,660.70	2,093,847.07	-	55,208,507.77	-	-
天津工程公司	5,000,000.00	46,418,898.47	-	51,418,898.47	-	-
地矿公司	50,819,652.83	26,810.24	-	50,846,463.07	-	-
芜湖公司	50,000,000.00	123,981.41	-	50,123,981.41	-	-
江苏投资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青岛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四川工程公司	33,825,079.86	1,557,788.66	-	35,382,868.52	-	-
南京虹山公司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深圳工程公司	-	21,611,758.45	-	21,611,758.45	-	-
民建公司	-	11,651,498.28	-	11,651,498.28	-	-
Yuhong America	-	3,908,500.00	-	3,908,500.00	-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洲图圆公司	173,098.20	371,944.26	-	545,042.46	-	-
检测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华砂公司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
西藏工程公司	-	-	-	-	-	-
南京虹荣公司	-	-	-	-	-	-
合计	1,637,390,695.65	690,199,802.32	35,000,000.00	2,292,590,497.97	-	-

说明：

（1）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公司，本公司本期实际出资 5,000 万元。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本公司本期实际出资 2,000 万元。

（3）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民建公司；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民建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4）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增资美元 1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44,189.65 万元。

（5）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南京虹荣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6）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

（7）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8）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出资设立南京虹山公司。

（9）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美元 59.9993 万元出资设立 Yuhong America。

（10）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西藏工程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1）本公司本年将持有的华砂公司 100% 股权作价 3,500 万元转让给民建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

（12）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增加额为确认的本期子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金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7,360,559.67	2,648,206,584.37	2,956,803,174.37	2,193,325,003.22
其他业务	468,156,321.93	455,855,515.36	404,902,905.01	406,606,805.19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3,779.11	-2,363,506.0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362,50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14,553.4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3,97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932.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449,01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194,199.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54,817.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6,783.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238,033.7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7	1.22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	1.13	1.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